

晋汛〔2023〕2号

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上汛工作的通知

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、省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今年气候形势，经会商，省防指决定自2023年6月1日起全省正式上汛，请各有关单位从6月1日8时起，安排汛期值班。为做好汛期防范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充分认清今年我省防汛工作面临的复杂形势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旱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，细化各项防范措施，确保责任到岗到人。各级防

指要加强统筹协调，相关部门要密切协同配合，形成防范重大水旱灾害有效合力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强化监测预警，加强值班值守。各级气象、水利（水文）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提高预报精准度，延长预见期，并做好高风险地区和高风险时段预报预警。各级防指要落实好会商制度，加强联合会商，分析研判水情、雨情、工情，研究防抗救措施，适时启动应急响应。各有关部门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值班带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确保汛情、险情得到及时处置。防汛关键时刻，应急、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住建等部门参加省防指防汛联合值守，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。

三、突出防汛重点，加强防范应对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及时掌握相关信息，加强对水库、淤地坝、河道、堤防、闸涵、泵站、地下矿山和尾矿库、在建工程等防汛重点部位的巡查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。要科学调度骨干防洪工程，确保水库、水电站等重要设施安全度汛。要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、旅游景区、城市易涝区等重点区域，落实工程防御和群测群防措施，扎实做好山洪、滑坡、泥石流等灾害防御和城市内涝防范，确保平稳度汛。

四、强化叫应机制，做好应急准备。各级要抓好暴雨预警“叫应”和转移避险工作，气象灾害、山洪灾害、地质灾害、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要全面共享，预警信息发送既要横向到边，也要纵

向到底。要坚持防汛“关口前移”，强化暴雨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，确保预警信息传递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强降雨来临前，各地要采取“关、停、撤、避”等管控措施，提前、果断、彻底转移危险地区人员。要加强与本地抢险救援力量的协调对接，前置抢险救援力量，备足物资，确保险情发生时及时抢护。

五、落实报告制度，严肃工作纪律。各级防办要严格执行国家防总《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》（国汛〔2020〕7号）要求，处理好快与准的关系，做到首报要快、续报要准、终报要全。落实好向上级防办报告制度，确保雨情、水情、险情、灾情及时报送。突发险情第一时间上报，详细情况续报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险情、灾情应由各级防办向上级防办值班室报送。各防洪工程管理部门要落实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制度，各有关部门落实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防办报告制度。各级各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，对防汛期间未认真履行值班值守职责，违反规定迟报、瞒报、漏报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法依规问责。

省气象、水利（水文）部门实行日报告制度，每日上午8时，将相关信息同时报送至省防办值班室和省防办汛期信息处置值班室；各市防办及省交通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应急等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实行“零”报告制度，每周五上午8时，将一周情况报送至省防办汛期信息处置值班室。

省防办值班室设在省应急厅调度值班室，值班电话：0351-4090558，传真：0351-4093897。

省防办汛期信息处置值班室电话 0351-6819395（兼传真），
邮箱：yjtfxkh@163.com。

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报：国家防总，黄河防总，海河防总，省防指指挥长、副指挥长，
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值班室。

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